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九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20 年 12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 99 号）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薛晓莉	√
2.02	鞠兆欣	√
3.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余加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

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17	天津港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

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00—下午 17:00）、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上午 8:00—下午 17:00）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 99 号

邮　　编：300461

电子信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张伟

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 2020〕202 号），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表决。请现场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	薛晓莉	
2.02	鞠兆欣	
3.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3.01	余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